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2024-04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第二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含当日)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辛杰、黄力平和雷江松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4-016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4年5月28日

3.取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7	观典防务	2024/5/15

二、取消原因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事项、内控审计报告涉及否定意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0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和回复,中介机构亦在核查过程中。鉴于《问询函》涉及的事项尚需进一步明确,故决定取消原定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取消,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支持。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在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投票时段,请各位投资者不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或以其他形式进行投票,本次投票将不计入统计。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4-03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的通知,巨力集团将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下列股份办理了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22,340,000股	否	否	2024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2%	2.33%
合计	--	22,340,000股	--	--	--	--	--	11.62%	2.33%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192,320,000股	20.03%	96,100,000股	96,100,000股	49.97%	10.01%	0	0%	0	0%
杨建忠	50,000,000股	5.21%	30,100,000股	30,100,000股	60.20%	3.14%	0	0%	0	0%
杨会德	16,800,000股	1.75%	0	0	0	0	0	0%	0	0%
杨建国	6,000,000股	0.63%	0	0	0	0	0	0%	0	0%
姚香	3,600,000股	0.38%	0	0	0	0	0	0%	0	0%
姚军战	2,400,000股	0.25%	0	0	0	0	0	0%	0	0%
杨赛	260,000股	0.0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1,380,000股	28.27%	126,200,000股	126,200,000股	46.50%	13.15%	0	0%	0	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未超过50%。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巨力集团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巨力集团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4-L026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04202300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L040),并于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29日、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L052、2023-L056、2023-L061、2023-L070、2024-L003、2024-L007、2024-L013、2024-L024)。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就前前任实控人吴联模、前任实控人张培峰涉及公司的违法犯罪行为向公安机关进行了刑事报案并获得立案受理。因前前任实控人吴联模、前任实控人张培峰违法犯罪给公司造成的历史债务危机已经在2021年通过破产重整消除。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诉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31	2024/6/3	2024/6/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0,957,1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2,574,285.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31	2024/6/3	2024/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万仁春、刘钧、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下简称“股息红利相关规定”)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股息红利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6020080-5181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4-051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原定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取消原定于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的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取消的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取消的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取消的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

5、取消的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关于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和后续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投资者给予的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的重整事项概述

2023年6月9日,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根据债权人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公司的申请,分别裁定受理债务人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和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破产重整二案。2023年6月28日,法院分别指定宏达实业管理人与宏达集团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重整工作。2023年12月25日,法院裁定对宏达集团、宏达实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宏达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宏达集团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2024年3月13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

公司对控股股东宏达实业重整及进展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2日、5月13日、6月13日、10月11日、10月17日、12月26日和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23)、《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3-024)、《关于法院受理申请人对控股股东重整申请的公告》(临2023-028)、《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临2023-037)、《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临2023-038)、《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3-039)、《宏达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和《宏达股份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控股股东重整事项进展

2024年5月27日,公司收到宏达实业管理人《关于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经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与意向投资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谈判,现已确认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以及宏达集团、宏达实业管理人(以下合称“管理人”)于2024年5月27日与重整投资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整投资人”)签署《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重整之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

根据该《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将承接重整后宏达集团、宏达实业100%股权,并承接宏达实业所持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26.39%股权(暨536,237,405股宏达股份股票)。该《重整投资协议》已经宏达集团及宏达实业、重整投资人、管理人三方盖章并生效,若未来有关宏达集团、宏达实业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重整投资人及管理人均有权解除该《重整投资协议》而不视为违约。”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宏达实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宏达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对宏达实业和宏达集团无应收账款和担保事项。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36,237,405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84%。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536,237,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三)公司尚未获悉有关宏达集团、宏达实业的重整计划(草案),未来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能否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后续处置是否会引起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及造成其他影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公司和控股股东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上接B054版)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出,则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度授出,则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3.80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每股13.80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804元/股,不低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8.50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75.57%;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9.3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72.1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2.77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1.4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24.88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6.19%。

(三)定价依据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旨在帮助公司吸引、激励、留住关键人才,稳定核心团队,同时兼顾维护股东基本利益,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股权激励的内在机制决定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本激励计划设置了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发挥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激励计划的定价原则与业绩要求相匹配。

公司长期专注于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是一家拥有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优秀的研发人员的储备,以保证企业拥有持续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有利于公司吸引、留住更多优秀人才,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人才优势。

本次授予价格及定价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6条规定,有利于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未来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档	业绩考核目标(B)档	业绩考核目标(C)档
		公司归属系数100%	公司归属系数90%	公司归属系数8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20%。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6%。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2%。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60%。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54%。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48%。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9.5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00%。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90%。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8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5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6%。

(2)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档	业绩考核目标(B)档	业绩考核目标(C)档
		公司归属系数100%	公司归属系数90%	公司归属系数8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60%。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54%。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48%。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9.5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00%。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90%。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8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5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6%。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商誉减值、大额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的影响。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3、上述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C)档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级由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其中,个人绩效分为A、B+、B、C、D五个等级。根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等级	标准系数
A	K=1
B+	
B	
C	K=0.8
D	K=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及保持现有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规模,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置了业绩考核目标。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九、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